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志堅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galong199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9029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及維護同仁健康，貴屬教職員工申請出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9年2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90261953號函計達。
- 二、為降低校園傳染及個人出國遭受感染之風險，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教職員工於防疫期間(含例假日)，應避免安排出國參訪、交流及旅遊等行程，並確實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調整發布之防治策略及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審慎評估是否准假，倘同仁因特殊原因有親赴旅遊警示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含轉機)之必要者，應函報本局專案核定。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